公告编号：2018-038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10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10月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书中；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电话：0833-2021988；传真：0833-2032316；邮编：614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